

#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5〕80号

## 关于撤销四川川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四川川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:

因你公司自2022年12月20日到2024年12月20日未在通航系统上提交经营活动备案且无生产经营数据，连续两年未运营。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开展实地检查，经确认，你公司注册地址已改为他用。

我局决定依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46条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

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号）要求，依法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经营许可证退回我局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四川监管局，管理局法规处、飞标处、适航处。

---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印发

---